

#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4月18日(T+1日)在(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4月9日(周二)	刊登《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资料
T-5日 2019年4月10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资料(当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19年4月1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9年4月1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当日15:00截止)
T-2日 2019年4月15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9年4月16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4月17日(周三)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19年4月18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4月19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点16:00)
T+3日 2019年4月22日(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网上发行公告(如有)
T+4日 2019年4月23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投资者核查情况

2019年4月11日(T-4日)及2019年4月12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9年4月12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了,60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25元/股-652.00元/股,申报总量为1,150,330万股。

经核查,有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5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资料;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申报总量为50,000万股。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3,5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54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申报总量为6,100,330万股,3,5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54个配售对象中,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6,154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52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6.52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52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6.52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申报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6.52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6,000万股,剔除比例为0.10%,具体名单详见附件“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5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6.5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5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6.52

(三)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2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申报价格为6.52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初步询价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6.52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件“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550名,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6,147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6,093,33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件“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见证律师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申购。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19年4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10倍。

(以下红框)

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4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77%。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4月12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剔除无效报价后,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9年4月17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6.52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5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卡号)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④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本公告规定的可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⑤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检查初步询价时填写的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在申购申购截止前与主承销商联系。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见证律师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申购。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T日)09:15-11:30,13:00-15:00。

②2019年4月17日(T日)09:3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4月15日(T-2日)20:00前完成交易(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9年4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8,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托单,申购期间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两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认购缴款

①2019年4月1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始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申购新股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参与网下申购,且同时参与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4月9日(T-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发行人网站(www.zhinwind.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风险。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6.5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19年4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下〔2018〕279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详细内容和公告,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内容。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2元/股。

投资者请接6.52元/股在2019年4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4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对所有有效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申报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4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申购新股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4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学习本公告及网下刊登的《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一、按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10倍(截至2019年4月12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6.5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9年4月12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7,349万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4,126.7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为6.52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7,915.48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3,788.7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126.7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3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4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简称称为“运达股份”,股票代码为“30077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7,349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

#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一.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发行。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提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3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4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经发行人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7,349万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4月17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2元/股。

投资者请接6.52元/股在2019年4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4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对所有有效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申报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4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4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10倍。发行人与4家A股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9年每股收益及2019年4月12日(T-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73倍。

本次发行价格为6.52元/股对应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处于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即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前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44,126.7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为6.52元/股,发行新股7,349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7,915.48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3,788.7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126.70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